

嘉義縣衛生局

111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

子計畫 1：菸害防制工作

年度成果摘要

目標項目一：落實菸害防制法執行成果

(一) 各法條稽查執行成效：

計畫目標		計畫目標 達成情形	計畫目標 達成率
1	(第 5 條第 1 項)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2000 家數 ≥ 2000 項次	2,000 家數 2,000 項次	100% 100%
2	(第 5 條第 2 項)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 (第 5 條第 3 項)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 20 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 15 公克之包裝方式 (第 10 條第 1 項)販賣菸品場所標示 ≥ 1261 家數 ≥ 2500 項次	1,261 家數 2,503 項次	100% 100%
3	(第 6 條第 1 項)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 (第 6 條第 2 項)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 35% (第 7 條第 1 項)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 ≥ 1261 家數 ≥ 2500 項次	1,265 家數 2,503 項次	100% 100%

4	(第 9 條)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 ≥ 1261 家數 ≥ 2500 項次	1,266 家數 2,508 項次	100% 100%
5	(第 11 條)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 ≥ 2000 家數 ≥ 2000 項次	2,004 家數 2,004 項次	100% 100%
6	(第 12 條第 1 項)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 ≥ 2000 家數 ≥ 2000 項次	2,011 家數 2,011 項次	100% 100%
7	(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 ≥ 1261 家數 ≥ 2500 項次	1,268 家數 2,505 項次	100% 100%
8	(第 14 條)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非電子煙) ≥ 2000 家數 ≥ 2000 項次	2,000 家數 2,005 項次	100% 100%
9	(第 14 條)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電子煙) = 0 無此店家 = 0 無此店家	0 無此店家 0 無此店家	100%

(二)第 15 條、第 16 條稽查目標成果：

第 15 條、第 16 條規範之場域/編號		家數 項次	計畫目標 達成情形
1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218 家數 ≥ 468 家次	218 家數 470 家次	100% 100%
2	2. 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及室外場所 ≥ 25 家數 ≥ 25 家次	25 家數 25 家次	100% 100%
3	3.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	491 家數	100%

第 15 條、第 16 條規範之場域/編號		家數 項次	計畫目標 達成情形
	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 491 家數 ≥ 982 家次	982 家次	100%
4	4. 老人福利機構(室內、室外) ≥ 27 家數 ≥ 27 家次	27 家數 27 家次	100% 100%
5	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2600 家數 ≥ 2600 家次	2,600 家數 2,611 家次	100% 100%
6	6. 大眾運輸工具、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遊覽車、計程車、捷運系統 ≥ 10 家數 ≥ 30 家次	10 家數 32 家次	100% 100%
7	7. 製作、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145 家數 ≥ 145 家次	145 家數 145 家次	100% 100%
8	8. 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室外體育場及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 75 家數 ≥ 150 家次	75 家數 152 家次	100% 100%
9	9. 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娛樂之室內場所 ≥ 91 家數 ≥ 273 家次	91 家數 275 家次	100% 100%
10	10. 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含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檳榔攤等) ≥ 1664 家數 ≥ 3328 家次	1,668 家數 3,330 家次	100% 100%

第 15 條、第 16 條規範之場域/編號		家數 項次	計畫目標 達成情形
11	12. 各縣市自行公告之場所 ≥ 250 家數 ≥ 500 家次	250 家數 503 家次	100% 100%
12	111 年底前完成處分 50 件次處分 14 萬元	53 件次 17 萬	100% 100%

目標項目二：提供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網絡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 辦理醫事人員戒菸衛教師及相關菸害培訓課程完成率	100%	
2. 主動提供吸菸者(成人及青少年)勸戒服務完成率	112.6%	
3. 吸菸者參與勸戒服務 3 個月戒菸成功完成率	52.8%	持續提供戒菸服務，積極鼓勵吸菸者利用合約醫療院所接受戒菸服務。
4. 使用戒菸服務專線之利用率	101%	
5. 運用志工資源協助推動戒菸服務完成率	102%	
6. 辦理吸菸孕婦或孕婦周遭吸菸者戒菸服務完成率	36%	因疫情嚴重影響孕婦參與意願，但持續加強推動，期望透過眾志成城力量為愛戒菸。
8. 結合職場、社區及醫療院所辦理戒菸專班 10 班	80%	部分職場、社區因受疫情影響，無法進入開設戒菸班。
9. 參加戒菸專班成員 3 個月戒菸成功率 25%	172%	

工作項目三：青少年菸害防制執行成果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1. 取締未滿 18 歲違規吸菸之青少年 20 位。	42 位	
2. 查獲未成年青少年吸菸者，參與學校戒菸教育比率 100%。	100%	
3. 結合學校辦理校園戒菸教育 2 場	3 場	1. 5 月 9 日於萬能工商 12 人 2. 5 月 18 日於民雄農工 20 人 3. 11 月 16 日於民農工 10 人
4. 提升戒菸教育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菸)85%	89%	
5. 查獲未成年青少年吸菸戒菸專線轉介率達 100%。	100%	
6. 結合學校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專題講座及宣導達 80 場次。	170 場	
7. 結合學校辦菸害防制相關專題講座及宣導年度參與人數 1,500 人。	18549 人	
8. 結合學校辦理電子煙及加熱菸防制專題講座及宣導 80 場次。	170 場	1. 與教育處共同討論校園防制菸害(含電子煙)跨局處會議。 2. 為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含電子煙)衛教宣導，函文本縣學校至少每學期辦理 1 場次校園菸害防制宣導。 提供本縣菸害防制(含電子煙)教材及宣導品共學校使用。
9. 給合學校辦理電子煙及加熱	18549 人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菸防制專題講座宣導年度參與人數 1,500 人。		
10. 輔導學校運用多元化傳播管道宣導菸害防制 100 則。	176 則	
11. 針對學校周圍商店，加強追蹤與輔導拒售品予未滿 18 歲之宣導家數 150 家	459 家	
12. 推動幼兒園無菸說書提升認知率 70%	0%	因疫情影響，無法進入校園辦理宣導。
13. 辦理「Q 寶反菸害 青春舞校園」創意舞蹈比賽影片評比活動完成率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有 24 所學校報名 28 組參賽隊伍。 2. 於 9/15 日經由專業評審委員評選出前五名。 3. 第一名為水上國小-水上舞精靈，拒菸第一名、第二名平林田小-平林愛跳舞、第三名水上國小無菸水上，健康上水、第四名拒菸超人 GO GO GO、第五名梅北國小-梅北月門好 YOUNG 無菸校園真健康。 4. 於 10/21 日衛生保健績優志工表揚

工作項目四：無菸環境與宣導執行成果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 公告校園周邊環境禁菸 18 處	22 處	公告前 1 個月製作宣導書籤尺卡發送學校師生及周邊店家，並於公告地點張貼布條告示，提醒該處為公告無菸場所。
2. 辦理社區、職場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菸)宣導講座或活動 100 場	95 場	因受疫情影響，部分職場及社區無法辦理菸害防制宣導。
3. 辦理職場、社區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菸)講座及宣導活動年度參與人數 1500 人	3,167	
4. 運用多元媒體通路普及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菸)相關資訊 100 則	226 則	本局宣導作為： 自製宣導圖卡放上局臉書、網頁宣導。 宣導廣播：由 A-LINE 廣播電台，撥放「電子煙戒菸專線」宣導內容。
5. 辦理全民趣味無菸(含電子煙及加熱菸)問答活動 100 場	159 場	
6. 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菸)問答活動民眾認知率前後測改變比率 5%	10%	
7. 配合 531 世界無菸日辦理宣導活動或記者會 1 場	0 場	因疫情關係，故無法辦理。 改結合疫情時事製作我嘉 Q 寶反菸害成人及兒童版口罩，防範疫情同時也防吸入二、二手菸。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8. 結合衛生保健志工辦理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危害防制)教育訓練 2 場	2 場	
9. 結合衛生保健志工辦理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危害防制)教育訓練年度參與人數 100 人	120 人	
10. 結合社區活動,依當年度世界衛生組織宣導主軸辦理菸害防制活動 4 場	16 場	
11. 結合社區活動,依當年度世界衛生組織宣導主軸辦理菸害防制活動年度參與人數 200 人	4000 人	

目標項目五：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議及宣導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 結合社區保健志工辦理「戒菸、節酒、減檳」教育訓練 1 場	1 場	
2. 結合社區保健志工辦理「戒菸、節酒、減檳」教育訓練年度參與人數 20 人	40 人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3. 辦理職場、社區「戒菸、節酒、減檳」講座及宣導活動 20 場	32 場	
4. 辦理職場、社區「戒菸、節酒、減檳」講座及宣導活動年度參與人數 300 人	1040 人	
5. 嘉有健康「戒菸、節酒、減檳」趣味問答活動 20 場	50 場	
6. 嘉有健康「戒菸、節酒、減檳」活動民眾認知率前後測 5%	10%	
7. 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宣導「菸檳雙齊零-戒菸、節酒、減檳」相關訊息 20 則	70 則	宣導廣播：由正聲廣播電台，撥放「拒菸檳酒」宣導內容。
8. 辦理原住民「節制飲酒及檳榔」宣導講座 2 場	2 場	
9. 辦理原住民「節制飲酒及檳榔」宣導講座年度參與人數 50 人	68 人	